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承接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平安证券对伟测科技 2024 年 7 月 9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牟军、吉丽娜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牟军、吉丽娜、聂姿蔚、赵苡彤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伟测科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
-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
-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7、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 2024 年以来的三会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

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伟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使用明细台账、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伟测科技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审计及财务报告，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以来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4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给予了良好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伟测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牟 军



吉丽娜

